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報告人：吳秀惠



課程大綱

1

基本概念

2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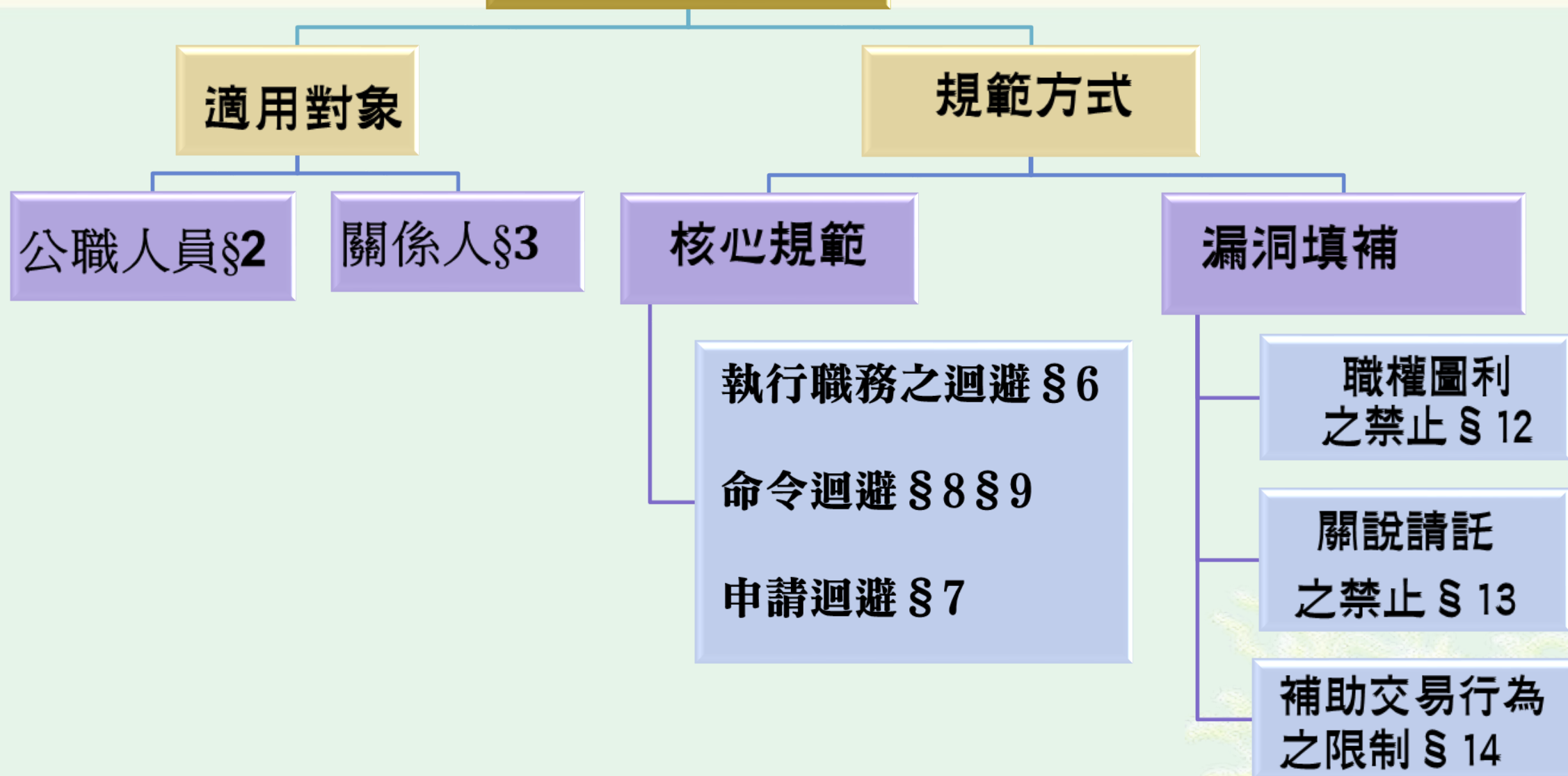
不當利益之禁止

4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 基本結構

基本結構





基本概念 (一)

①公職人員 & 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所稱附屬機構，指公立學校依組織法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例如：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農業試驗場場長、副場長；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副處長。

職務代理人 公職人員之範圍：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3 關係人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機要人員

民代助理

4

1

配偶、
共同生活家屬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2

二親等親屬(含姻親)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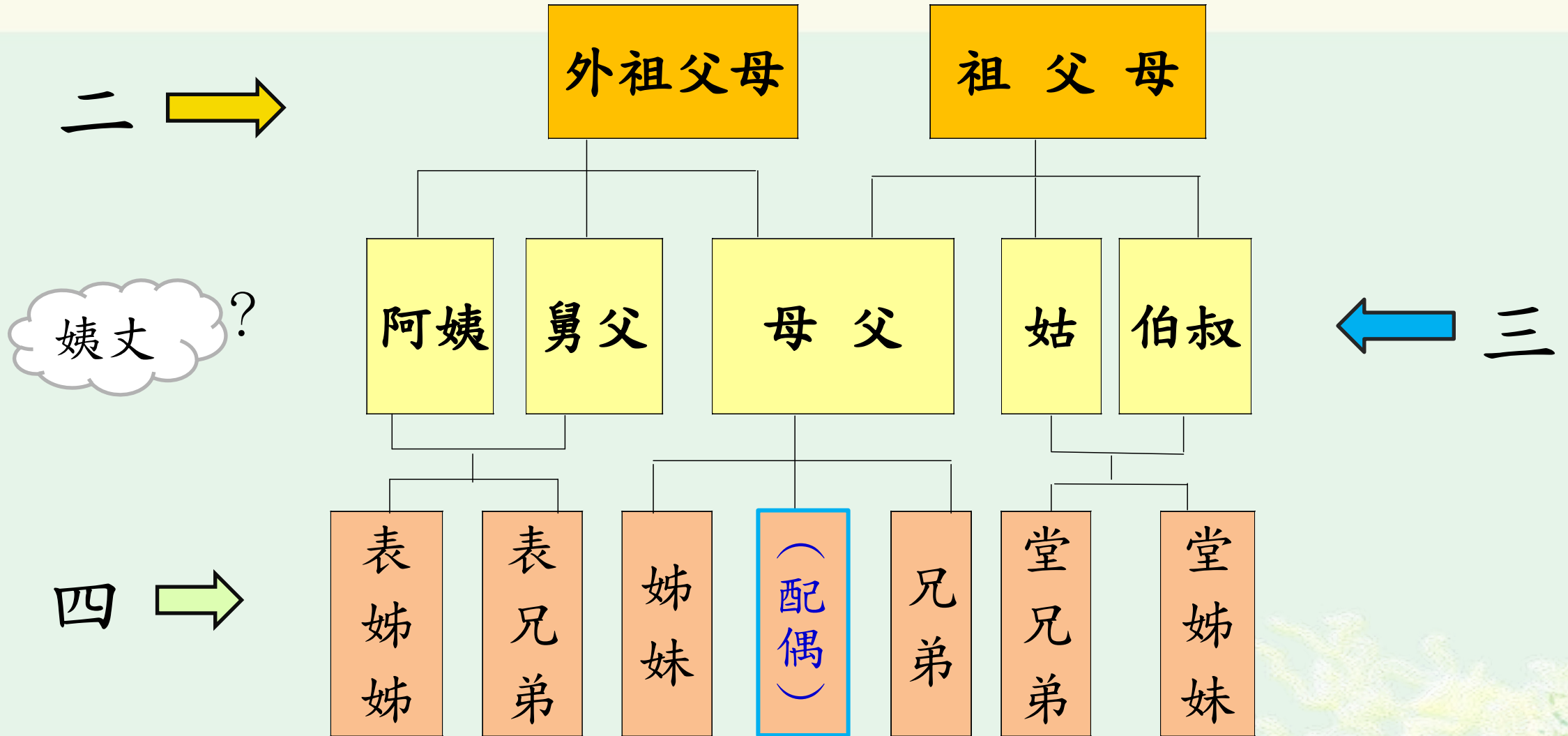
6

3

...



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



本人及近親家屬運營之事業團體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營利事業

公司、事務所、
商行、包工業、
農漁會...

非營利法人

基金會、體育會、
婦女會、職業工
會、員工消費合
作社...

非法人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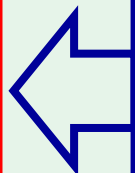
宮廟、社區發展協
會、宗親會、同鄉
會、家長會、社區
管委會...



擔任重要職務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理監事、
主委、委員...)

關係人



關係人類型：



公職人員

XX體育會
(理事長)



本人

配偶/共同
生活家屬



家長會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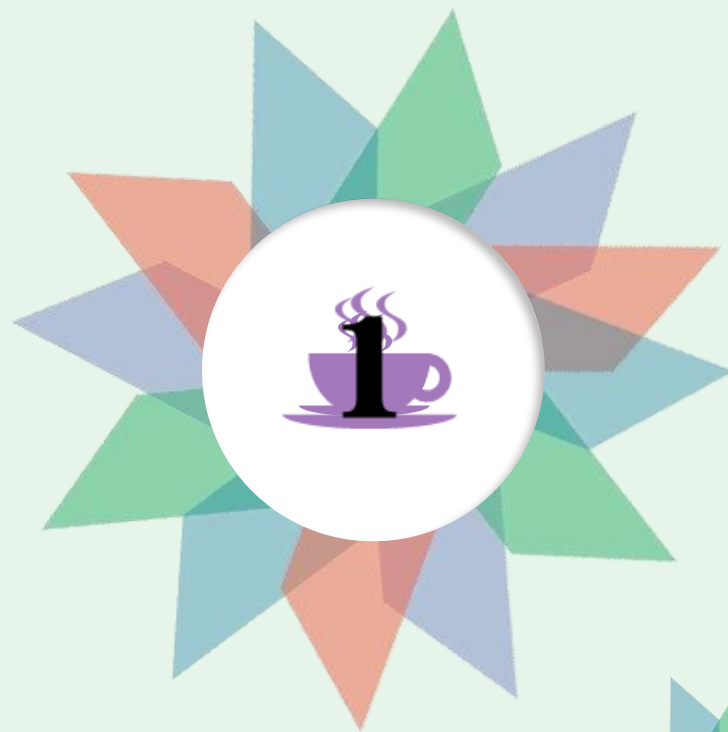
(本人及配偶)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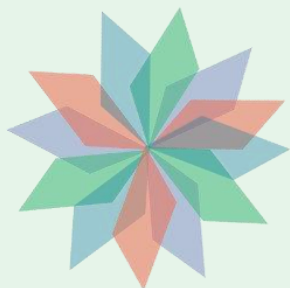
XX學(協)會
(理監事)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



基本概念 (二)

①利益





利益的種類(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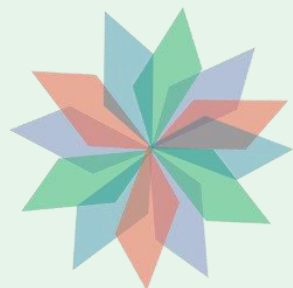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①獎勵金、績效獎金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等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動產價值提升
-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減少或免除
-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⑥以公務經費（如特別費）核銷支出
- ⑦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技工、工友、清潔隊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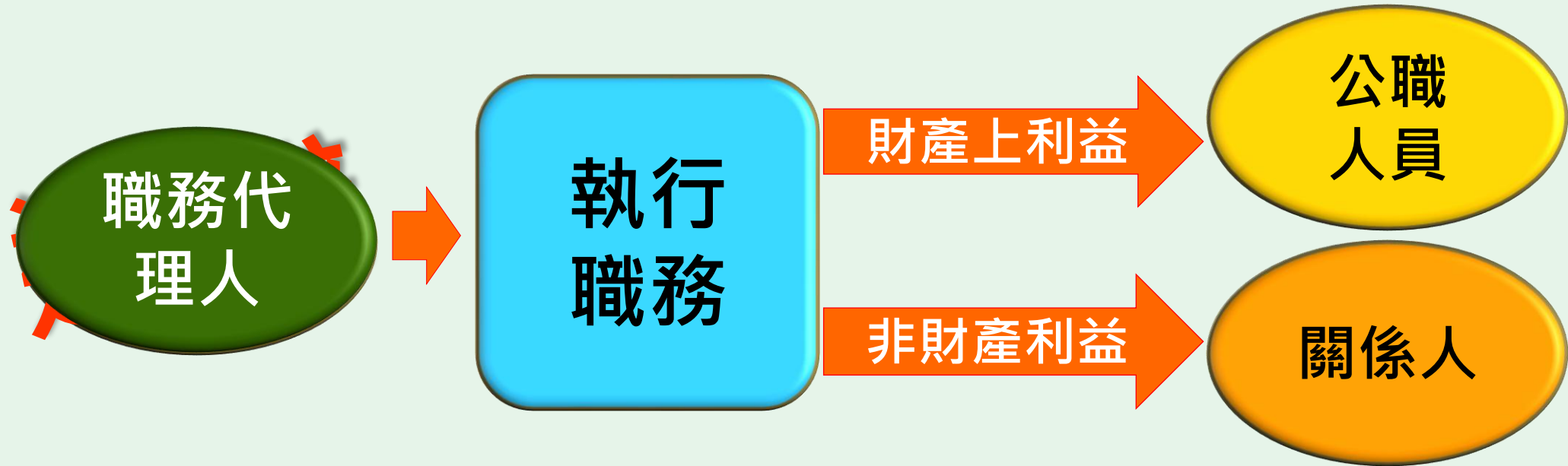


核心規範： 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 ① 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南藝大校長詹景裕被控自審獎金 二審逆轉確定開罰

監察院認定台南藝術大學校長詹景裕審到自己的「獎勵申請案」，卻未自行迴避並擔任會議主席，還簽陳批示「可」核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6萬8000元。詹興訟抗罰，一審台北地院依據證人供述，判定詹有迴避，撤銷罰單；二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逆轉，認定詹違規，改判監察院勝訴，全案確定。

監察院指出，詹景裕2018年、2019年度申請「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卻於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擔任主席，參與審議未自行迴避，且於後續核撥獎勵金的簽陳批示「可」並核章決行，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裁罰6萬8000元。詹景裕不服，興訟抗罰，主張已遵守迴避原則，只是會議紀錄漏未記載。

一審北院傳喚會議紀錄製作人、認定詹有迴避，且簽陳批簽僅屬形式審查，詹無裁量權限，判撤銷罰單。監察院不滿，提起上訴。

二審北高行指出，詹景裕身為獎勵案申請人，對於會議在審查議決與自己相關的獎勵案，不能諉為不知，既有認知，卻未迴避而批核簽陳，具違反利衝法第6條「公職人員之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的故意，

至於一審引用廉政署函示，認定詹批「可」是因為僅有「形式審查權」，北高行亦說明該函示是用於機關首長之於考績委員會，而非校長之於學發會，兩者不同，一審適用法規錯誤。

北高行因此認定詹景裕所為牴觸利衝法，日前廢棄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詹的告訴，全案確定。

裁罰案例：未迴避進用自己關係人會怎麼樣？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受處分人擔任國立○○科技大學校長期間，於111年1月25日以 校長身分核定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就其女受聘為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事宜，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0萬元	114年1月	114年2月

以為聘用兼任教育職缺，校長沒有裁量權，因此未迴避

裁罰案例：未迴避自己的續聘會怎麼樣？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受處分人擔任國立○○大學校長期間， 主持106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與其本人專任教師續聘案之審議， 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元	111年7月	111年8月

以為教評會對於大學教師續聘案件無裁量空間，因此未迴避

裁罰案例：未迴避關係人交易案

罰副所長10萬元

未迴避！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料蒐整研析」案



A學會

逕洽廠商

以10萬元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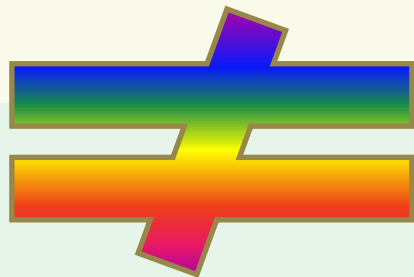


副所長
擔任A學會理事



B研究所

裁量權



最後決定
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具體迴避 範例(一)

○○○○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案件審議表

申請人		申請具體事蹟	初審意見	決議	核發獎勵金 金額
服務單位	姓名				
○○○○ ○○○○	○○○ ○○○	推動「○○○○符合「○○○○ ○○○○○○○○○○○○○○○○ ○○○○案，○○○○○○ 具體成效卓著。	獎勵金核發 標準，第○ ○點規定。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 議時，○ 委員○ ○及○ 委員○ ○已自 行迴避。	新 臺 幣 00,000 元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副局長 黃○○ 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問題：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

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具體迴避範例(三)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隊長 庚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分局長 丙 (業管副分局長)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辦單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警員 B 組長 戊	科員 C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 己

書面通知

公職人員依法迴避後，應以書面方式為下列處理：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首長之迴避應一併通知上級機關) (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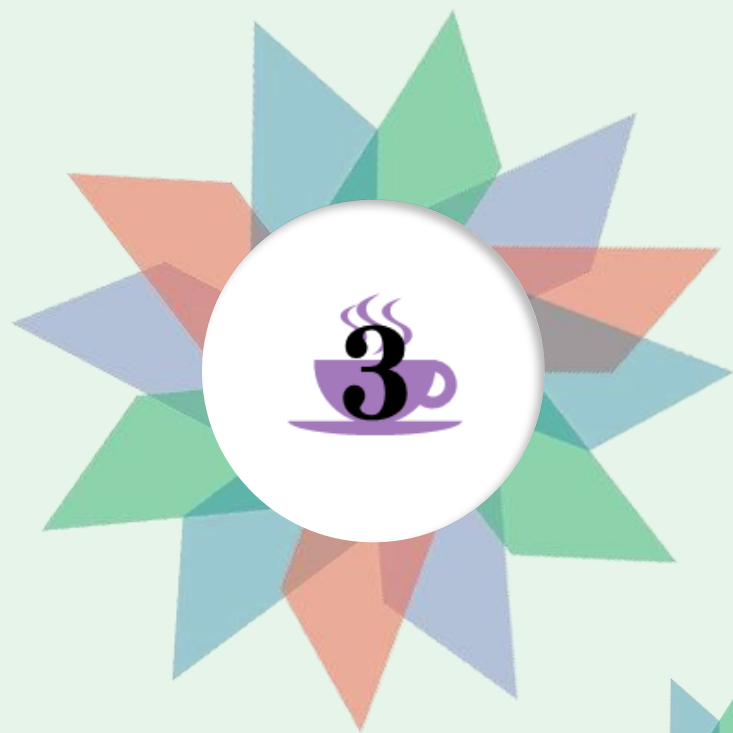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月○○日			
服務機關團體	○○部	職 稱	主任秘書			
聯 絡 地 址	○○市○○路○○號					
聯 絡 電 話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部109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於109年○月○日參加109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已依同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差旅費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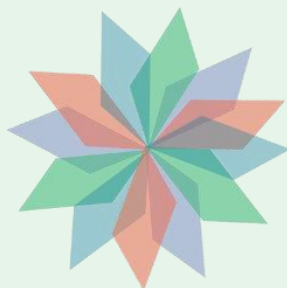
(法務部99年7月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號)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不當利益 之禁止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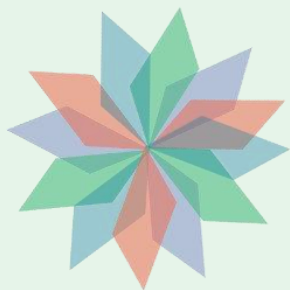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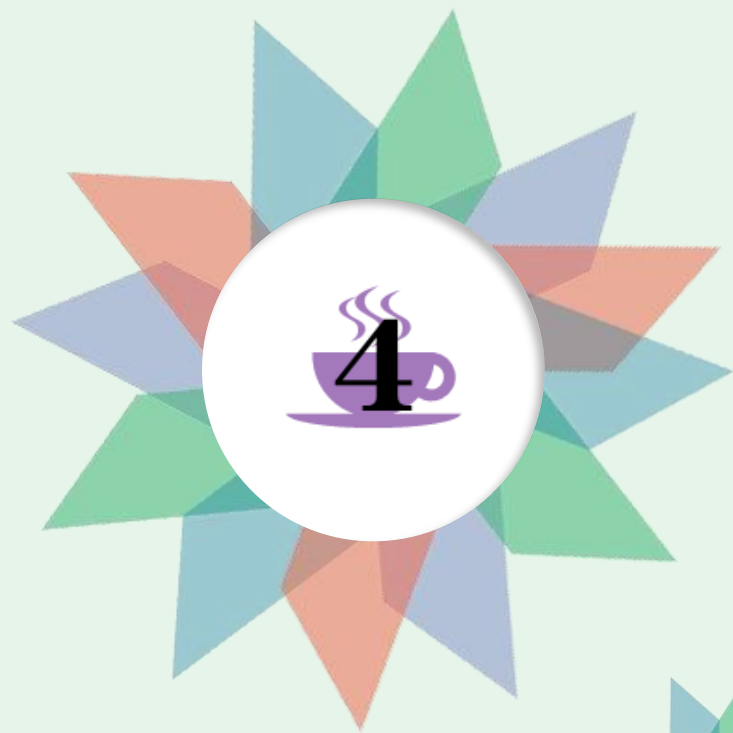
-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12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裁罰案例—假借職權圖利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	國立○○大學校長	受處分人於111年8月間，指示校長室助理支付其子○○○翻譯「負人類世」序文之費用，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12條規定。	10萬元	114年5月	1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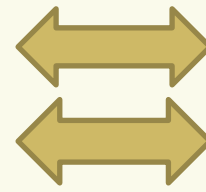




補助與交易 之 限 制



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監督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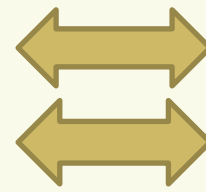
- 1.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監督
-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對中央機關的監督

補助定義：

機關團體無償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

補助行為	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學會舉辦年會暨全國學術研討會 申請贊助 申請活動贊助（刊登廣告） 舉辦節慶活動申請補助 （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採購書籍、採購廣告看板 財務、工程、勞務採購 承攬場地委託經營管理案 買便當、伴手禮、農產品、買花籃

第14條架構

第1項本文：原則上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第2項：揭露與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第3項：機關上網公開方式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例外允許交易補助 (§14 I 但書)

第一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1. 如**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等
2. 採購的**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及**共同供應契約****視同**公告程序辦理
3. 小額採購(逕洽廠商)、非公告程序的限制性招標則仍在**禁止**之列

第二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均例外允許交易。

例外允許之交易補助 (§14 I 但書)



第三款前段：基於法定身分關係申請之補助

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例如：子女教育金、結婚、生育、死亡喪葬補助

第三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公告

- ①補助之項目
- ②申請期間
- ③資格條件
- ④審查方式
- ⑤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法務部函釋六大要件

以教育部 補助公告 為例

一、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及資本門。

三、申請期間

（一）115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

（二）115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

（三）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2日（星期一）（逢假日順延至當日）及7月31日（星期五）下午時，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找補助」(<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grantlist>)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表件。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

四、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二）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三）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四）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五、審查方式：

由本部進行行政審查、送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作業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六、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補助依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餘對象之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應公開內容：

☒ 補助之項目

☒ 申請期間

☒ 資格條件

☒ 審查方式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第三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主旨：本部部分補助貴會辦理全國女童軍教育發展計畫(三)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0月14日女總惠字第114092號函(本部114年10月22日收文)。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90萬元、部分補助80萬元，補助比率42.11%，請檢附會計聲明書報部請款。
- 三、本案請依核定計畫及核定經費表辦理，各項經費應依原定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或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列支，不得另立名目，如經查核有不符規定之情事，補助經費請全數繳回。
- 四、查貴會負責人黃理事長○惠、林常務理事○華、張常務理事○善及萬理事○玲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惟經審查貴會所提旨揭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認與「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

教育部補助台灣女童軍總會 核定函應副知監察院

動實施要點」所定推展社會童軍教育之目的相符，係辦理推廣性別平等與女童軍永續倡議議題相關培訓課程及活動，並促進青少年培養公民責任感及社會倡議能力，尚具公益性，認屬「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爰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

- 五、請於本案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115年9月30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核結事宜；支用單據請留存並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有關單位日後查核。本案補助之民間團體，經費撥付時將以貴會出具之聲明書評估貴會是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妥為執行並保管支用單據等，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考量酌減或取消補助。

第四款：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機關團體為出賣人。

解決困擾：中油董事長及其關係人加誰的油？中油？台塑？（油、水、電、場館出租等均相同）

衍伸問題：機關團體向農會超市購買商品（農會超市為關係人），超市主張商品都是公定價格？（出賣人須為機關團體）

表演場地租用_場地介紹

首頁 / 場地租用 / 表演場地租用 / 場地介紹

場地介紹



場地費用

線上申請



文件下載



相關表單

 南海劇場演出場地及設備使用情況一覽表(odt)

 南海劇場演出場地及設備使用情況一覽表(docx)

 南海劇場使用申請計畫書(docx)

 南海劇場使用申請計畫書(odt)

 會議室使用申請表(docx)

 會議室使用申請表(odt)

 多功能排練室使用申請表(docx)

 多功能排練室使用申請表(odt)

 南海劇場使用行政契約書(odt)

回上頁



第六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
- ➡ 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補助與交易分開計算)
- ➡ 超過一定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 ➡ 按現行實務，超過1萬元未達15萬元之關係人交易仍屬違法

裁罰案例：關係人違法交易案



A學會

罰A學會**6萬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資料蒐整研析」案

逕洽廠商

以10萬元承攬
違法交易！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擔任A學會理事



揭露與公開 (§14 II、III 但書)

1. 依政府採法等法令，以公平競爭、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
2. 依法令公開公平辦理之補助
3. 禁止補助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配套措施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事前揭露

交易補助完成

機關
事後公開

交易決標、補助核定前

交易決標、補助核定日起30
日內上網公開，公開3年

補助交易行為合法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事前揭露

表 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楊瓊瓔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第 11 屆立法委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朝陽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 789513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鄭道明

背景說明

楊瓊瓔是立法委員，其本人是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向教育部（受立委監督）申請補助。

事前揭露

背景說明

楊瓊瓔是立法委員，其本人是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董事。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向教育部（受立委監督）申請補助。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此致 教育部

校印



起算點：
交易-決標時
補助-核定時

背景說明

楊瓊瓊是**立法委員**，其本人是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向**教育部**
(**受立委監督**)
申請補助。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		
補助名稱	115 學年度樂齡大學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5/8/1-116/7/31		
補助對象	朝陽科技大學		
補助金額(新台幣)	22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u>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序號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名稱
1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李永春	39,000,000	海洋環境資訊定位浮標整合與布放回收作業
2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李俊璋	39,000,000	海洋環境資訊定位浮標整合與布放回收作業
3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陳玉女	39,000,000	海洋環境資訊定位浮標整合與布放回收作業
4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李俊璋	12,825,000	智慧海灘系統運營與海域水文監測壹式
5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李永春	12,825,000	智慧海灘系統運營與海域水文監測壹式
6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陳玉女	12,825,000	智慧海灘系統運營與海域水文監測壹式
7	詳	交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謝龍介	408,240	台南校區114年校園垃圾清運委外
8	詳	交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吳春城	950,000	2024 IAPS Award 頒獎典禮一式
9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郭耀煌	1,680,000	工程教育認證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壹式
10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陳鴻震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11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吳秉聲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12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李俊璋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13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陳玉女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14	詳	交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吳春城	4,080,000	產業分析、活動規劃與擴展平台之經營

相當於事後公開表

交易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5/08/05

交易案件機關： 國立成功大學

交易案件名稱： 海洋環境資訊定位浮標整合與布放回收作業壹式

案號： 115-03-042

交易日期： 115/08/04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交易金額： 39,000,000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購。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相當於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填表日期： 115/07/30

交易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李永春

服務機關團體： 國立成功大學

職稱： 副校長

關係人名稱：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統一編號： 78963987

代表人或管理人： 蘇慧貞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董事

公職人員姓名： 李俊璋

服務機關團體： 國立成功大學

職稱： 副校長

公職人員姓名： 陳玉女

服務機關團體： 國立成功大學

職稱： 副校長

裁罰案例：機關團體放著身分關係揭露表不管會怎麼樣？

國立○○
大學



受處分人與立法委員○○○之關係人○○○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立委之配偶**），於113年12月間所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1筆，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萬元

114	115
年	年
12	2
月	月
30	9
日	日



裁罰案例：關係人沒有揭露會怎麼樣？

○○畜牧場



受處分人為立法院前立法委員
○○○之關係人，於110年至
112年間申請原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之補助，未主動於申請文件內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
第14條第2項規定。

40萬元

114
年
6
月
17
日

114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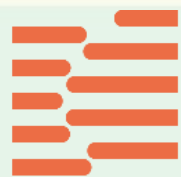
問題：校長之女受邀擔任學校課程訓練講師，應否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本法第4條之非財產上利益概念，不因聘用期間長短異其標準，縱為短期性、一次性之人事行為，仍屬「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爰此，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講師、聘請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等具有短期僱傭或委任性質之行為均應屬之。

換言之，相關行為雖有講師費及計畫主持人等費用，然聘請行為既屬人事行為之一環，即非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自無揭露或公開疑義，惟相關公職人員於行政流程中仍應注意自行迴避。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16 I)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16 II) 。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17)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18 I) 。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III) 。
(七) 據實說明及提供資料義務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19)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監察院

簡介完畢

謝謝聆聽!!!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196

